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13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為市府之法制專責單位，最主要之任務是確保本府各機關與單位的行政行為之妥適、正確且符合法律規定。基於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與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法制處職司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建置本市完備之法規體系，以助於推動地方治理，促進本市整體發展；就本府各機關、單位適用法令衍生疑義及擬議契約條款、履約爭議等會辦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之研析與諮詢；對於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採取審慎處理之態度，並以公正、客觀和迅速的方式保障人民權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持續建構一個友善且安全的消費環境，以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反映政府對民生議題的重視關懷。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善本市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強化公務人員之法制知能：

- (一) 訂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完成整合本市法制作業規定，使各機關（單位）得以遵循，以標準化程序進行法制作業。
- (二) 法制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等資料，均揭露於法制處網站，提供充分正確之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作業。此外，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改善措施，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迅速因應情勢變化。
- (三) 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踐行依法行政，確保合法為各項行政行為，並於遇有法令疑義時，適時提供研析意見及處理建議。
- (四) 提升本府各機關與單位的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及法制疑義之諮詢意見與研析，協助各機關與單位按照法令規範執行行政工作，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與妥適，以達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之目標。

二、掌握政策目標，俾於研擬自治法規時融入地方自治之元素，並為提升法規公（發）布之效率及落實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行政之情形，於各機關（單位）完成研擬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

- (一) 配合本市「五大施政目標」相關之政策，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研擬自治法規，並就實質內容審視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
- (二) 為促進法案審查效率與提升法案品質，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就需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法規，事前應完成辦理預告之程序，並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提供委員審閱，另自治條例案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 為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儘速得以依法行政，落實規範目的，各機關（單位）依法制作業完成程序後，法制處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 (一) 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以確保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二)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會議，訴願案件悉依訴願法第85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 強化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保障，並視個案情形進行調查證據或勘驗。
- (四) 督促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如訴願決定遭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以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俾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所適用之法規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 (一)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秉持不濫賠、不吝賠原則，維護人民損害填補權益。
- (二) 落實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案件，得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經由首長核准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以增進處理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由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報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 (四) 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要求賠償義務機關應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國家賠償發生機率。

五、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處理之效能，建立友善安全的消費環境：

- (一) 透過申訴及調解等管道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功能，並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保障民眾程序及實體權益，期達到年度申訴案件收件量8成以上之妥處率。
- (二) 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由具不同專業背景之委員協助解決不同類型之消費爭議，提高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
- (三) 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令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營造透明友善、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四) 加強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及節慶食(商)品，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業者及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預計查核140場次、1,000家次，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具體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 (五) 針對重大消費事件及常見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息，並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落入消費陷阱。
- (六) 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消費觀念與知識，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及消保志工之專業知能，達到最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六、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 (一) 主動安排聯繫至本府各機關(單位)與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至少5場，提供

走動式的服務方式，對於基層主管與同仁執行行政業務法令適用衍生之疑義，採面對面方式溝通瞭解關懷，以更聚焦之方式提供具體之法律意見，即時釋疑；就業務辦理情形針對法制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待提升之議題，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訓練至少 2 場次，以強化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法制專業知識，增進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 (二) 辦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至少 1 場，以業務辦理發生之疑難問題或重大案件作為研討議題，設置實務界與學術界法律意見與學說交流之平臺，並藉此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一同討論及交換心得經驗，達到博采群議及切磋砥礪之目的。
- (三) 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強化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 (一) 建置管理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依自治法規之公（發）布情形隨時更新，並藉該系統提供即時便利之線上查詢，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且因採電子化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相關資訊置於法制處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皆即時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查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43萬人次。
-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 (四) 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建置之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以利消費者透過系統申請線上申訴及調解，經由更便捷的救濟程序保障其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精進同仁之法律專業修養，增強案件處理之知能，實施每人每年至少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持續達成每年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之目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並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規範。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一、蒐集之本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本府相關之行政規則，自治法規部分依臺南市政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分類編號。 二、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並達減碳之效果。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提升訴願審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俾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二、行政處分如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中央：0 本府：1,609 合計：1,609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督促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以減少民怨。 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中央：0 本府：11,000 合計：11,000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一、遴聘學者、律師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 二、落實新臺幣10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得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簽辦進行，以縮短審議期程，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三、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協助法規、行政救濟案件之	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	辯。 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三、就本府各機關(單位)業務上辦理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所遭遇之各類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問題等案件時，積極提供詳實之法律意見供參。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一、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並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制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舉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處理之效能，強化行政監督，建立友善安全的消費環境	一、透過申訴及調解等管道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保障民眾程序及實體權益。 二、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提高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 三、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令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營造透明友善、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四、加強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業者與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具體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五、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息，並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消費爭議。 六、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消費觀念與知識，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及消保志工之專業知能。	中央：192 本府：1,835 合計：2,027 總計 中央：192 本府：17,444 合計：17,636